

7000罐“黑气”流入小饭馆大排档

金山摧毁一无证液化气钢瓶供销链

非法灌装的液化气，俗称“黑气”，由于未经过检测，气罐质量堪忧，具有重大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爆燃事故，后果不堪设想。“黑气”从哪里来，又是如何隐蔽运作？

近日，金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一起非法经营案件，揭露出“黑气”的犯罪链。此案嫌疑人杨龙从事的就是“黑气”职业，杨龙从上家购进“黑气”后，每当凌晨时分，便运输无证液化气罐批发给多个“黑气站”，这些“黑气站”再向社会销售这些液化气罐。至案发，短时间内已累计有7000余罐无证钢瓶液化气流入社会。

为了牟利铤而走险

今年4月18日凌晨，金山公安分局民警在巡逻中发现一辆货车形迹可疑，有人正搬卸液化气钢瓶，有

非法买卖液化气的嫌疑，民警立即传唤了嫌疑人杨龙。杨龙交代，他作为供应方，从浙江低价买进钢瓶液化气，然后转售给多个“黑气站”，从中赚取差价，已经出售7000余瓶，销售额达63万余元。他坦承，虽然了解国家对液化气生产销售等环节有严格规定，自己并不具备《燃气经营许可证》等从业资质，但为了牟利仍然铤而走险。

随后，根据杨龙供述，警方抓获了下游固定买家陈辉、周斌、谭梅等人，均为无证经营的“黑气站”老板，这条非法液化气供销链条被一举摧毁。

锈迹斑斑隐患重重

金山区检察院查实，杨龙的进货点在浙江，是一个处于隐蔽角落的无证液化气充气点。杨龙从该充

气点低价收购灌装好的液化气，一般15公斤气罐的价格在70—80元，再加价15元出售给下游买家，最高利润达35%。为降低运输成本，杨龙购置了一辆二手货车，并租用民房当作临时仓库。检察官观察查获的钢瓶时发现，一些钢瓶已经锈迹斑斑，早已报废多年，是经过翻新的“螺丝钢瓶”。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后果将不堪设想。

据了解，目前上海正规经销点的钢瓶液化气每瓶在110元左右，需凭液化气购买证至正规经销点购买。据下游“黑气站”店主交代，他们一般从杨龙处拿货后加价5元出售。由于比正规市场价便宜，而且购买时无需证件和没有瓶数限制，这些“黑钢瓶”一直很畅销。除了个别居民外，这些钢瓶主要销往小饭馆、大排档等。这些地方都是公共场所，

一旦发生气罐泄漏、爆燃事故，将会极大危害公共安全。

办案检察官认为，本案中杨龙等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起诉，日前法院判处杨龙有期徒刑2年6个月，罚金4万元；陈辉、周斌、谭梅等人也被判处拘役3个月至有期徒刑1年及并处罚金的刑罚。

建议提高执法力度

近年来液化气瓶爆燃事件屡屡发生，绝大部分是由于使用无证液化气导致。政府对液化气的经营有着十分严格的要求，根据《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

事液化气供应业务；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液化气供应业务。也就是说，本市所有瓶装液化气只能由专业供应站销售供应，凡是利用货车、杂货店销售，利用民房储存分销的都是非法行为。

对此，检察官建议有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液化气行业市场，对可疑运输车辆、可疑储存窝点、旧钢瓶回收站等进行突击检查，让非法钢瓶无法蒙混过关；对餐饮场所液化气使用情况进行严密排查，缩小“黑气”的使用空间，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同时，需要向广大市民宣传普及及使用非法液化气钢瓶的危害性，防止个别贪小便宜的市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坚决不给非法液化气滋生的空间。

通讯员 赵德亮
本报记者 郭剑烽

外来妹邂逅假冒港商签约“包养”

银行卡被调包 相识4天30000元没了

本报讯（通讯员 李佳 记者 孙云）11月2日，外来务工女青年小李在商场两次邂逅一名自称港商的陌生男子龚某，以为缘分来临，轻易答应对方的“包养”要求。没想到，对方哪里是什么高富帅，小李不仅没有从灰姑娘变成白雪公主，还在4天内被骗走30000元。昨天，浦东警方已将龚某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11月5日下午，小李来到杨思派出所报案时，民警发现她有些不同寻常，谈及案情，一会说“我的银行卡可能是被一位朋友调包的”，一会又说“不知道呀，我只知道他的英文名字”，“其实也不是真的朋友啦，只是刚刚认识的”……说法前后矛盾，还刻意回避细节。经过耐心疏导，小李才放下包袱，道出前因后果。

11月2日，20岁出头的小李在浦东一商城购物时，被一名男子撞了一下，手里物品散落一地，男子慌忙道歉并帮忙捡东西。大约一小时后，她又在商场门口遇到这名男子。再次见面，男子显得非常高兴，一个劲儿说有缘分，小李也以为遭遇了一次浪漫邂逅，便应男子要求互留手机号码。



与她所期待的一样，男子从次日起便展开追求攻势，自称姓陈，是在上海做生意的香港人，话里话外都透着财大气粗，还不断夸赞小李漂亮可爱。相识第三天，对方更加直白，发短信问小李：“要不要跟我？我每个月会给家用。”

小李半信半疑，开玩笑地问对方是否当真，对方当即许下承诺，还让小李提条件，说自己可以先付钱。

小李有些心动，随口开出一大堆条件：每月30000元零花钱，购买首饰、衣服、化妆品另算，在高档社区租一套全装全配的房子，房租和一切家庭开销均由陈先生支付……如此狮子大开口，却不想对方爽快答应，小李更觉得幸运了，毫不犹豫答应次日见面。

11月5日中午，小李如约来到上南路杨思路口某咖啡厅。见面后，

男子打开皮包，拿出一份早已准备好的协议书样本，让小李抄写一遍签约，两人各存一份。小李一边抄写一边与对方闲聊，男子问“将来把钱打到哪个卡上？”“是什么类型的卡”，小李说不清楚，索性将卡拿出来给他看，自己则低头继续抄写。她万万没想到，就是这短短几秒，对方已将卡调包。此后，男子又随口问起她的银行卡密码，小李顺手将密码写在纸上。

之后，男子提出去洗手间，过了30分钟仍未现身，小李的手机上却接连收到7条短信称，其银行卡已被提现和刷卡购物7次，总额逾30000元。小李懵了，赶紧去ATM机查询，结果，ATM机却提示“密码错误”，将卡吞掉。小李仔细查看回执单，发现银行卡号不是自己的，才明白自己的银行卡已被调包。

警方调查证实，这名男子并不姓陈，而是姓龚，也不是香港商人。他专门利用部分女性不劳而获的心态，以包养为名，盗取对方的银行卡及密码。落网时，警方在其暂住地内查获受害人的银行卡40余张、身份证5张以及他刚用赃款购入的手机、平板电脑等。

普陀区检察院推行“约见检察官谈话”制度

女儿送我的手表还在吗？

本报讯（通讯员 张佳楠 记者 徐轶汝）“检察官您好，我能和您谈话吗？”今年以来，普陀区检察院驻监所检察室积极推行“约见检察官谈话”制度，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至今共收到有效“约见卡”12件，均已妥善处理。

“检察官您好，我被带进看守所时有一块手表被扣押了，能帮我问问表还在吗？急盼……xx监区，马x”。从检察信箱中取出约见卡，一行略带潦草的字迹映入监所科副科长刘强的眼中。第二天，因涉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马某

被唤至监区检察谈话室。“经过询问了解，你进所时扣押的随身物品，包括你的手表，都由民警妥善保管，请你放心。”

听到检察官的这席话，马某整个人松弛下来：“唉，我关进来才没几天，这块表是女儿送我的生日礼物，要是弄丢了……出去了我更没脸见她了，谢谢检察官。”“不用谢我，这是我们的工作职责。但你要想想，你手上少了块表，便整天牵肠挂肚的，那些被你骗掉十几万元的被害人，现在会是什么感受？”马某低下头：“检察官，我知

道自己做错了，被害人的损失，我会尽量赔上。”

像这样监所检察官与在押人员的“约会”，今年已经进行了12次。为了更有效地获取监所一手信息，完善监所检察工作，普陀区检察院在与看守所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约见制度”后，在收押大厅、会见区以及每一个监室门口都设置了检察信箱，向每一个在押人员发放“约见卡”。检察人员每日巡视监管场所时都会查看检察信箱，如发现“约见卡”，便安排在两个工作日内约见。约见活动独立进行，不受监管场所

干预，如遇到反映羁押期限、执法侵权等重大紧急情况的，会立刻安排约见。

“我们专门就如何使用这张‘约见卡’对所有在押人员进行指导，鼓励大家通过这种方式反映刑讯逼供、监管民警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安全等问题。检察信箱直接安装到每一个监区房间的门口，投放卡片十分方便，也比较隐蔽，在押人员在申诉或举报时会少了许多顾虑。”刘强介绍说。

在实施“约见检察官制度”后，“约见卡”发放率和约见率均达100%，针对“约见卡”反映的问题，普陀区检察院经核实已妥善处理申诉事项2件，向看守所通报监管安全隐患3件，移送举报线索2件，切实维护了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崔顺成 记者 袁玮）上身仅裹着一块油布，下身裤子松松垮垮地套在腰间，两只鞋子也只是半拖半踩——日前，一名披头散发的女子被虹口警方带进了江湾派出所。审讯室里，女子时而大声叫嚷，时而低声呢喃，行为近似疯癫。然而，当民警将十几本假冒定额发票摆放在审讯台前时，女子的疯狂行为戛然而止，低下头懊悔地说：“怎么这次就看走了眼，自己撞在枪口上了？”

当天下午，江湾派出所的便民民警们根据线索到铁路上海站调查一起出售假冒发票的案件。一行人结束调查正准备回所时，一名中年女子突然走过来问道：“发票要吗？”民警眼前一亮，看来这就是他们要找的嫌疑人！民警随即亮明了身份，要将该女子带回所里调查。就在此时，这名中年女子突然高声大呼：“我有精神病，别过来！”一边喊，女子一边开始脱去衣裤，这一情景引来了周边群众的围观。显然，该女子发现自己犯罪行为为露，想通过装疯卖傻来抗拒民警执法。

为防止嫌疑人趁机逃逸，民警立即从旁边找来一块油布将该女子上身裹住，成功将其控制后，再帮她套上裤子带离现场。一路上嫌疑人依然疯疯癫癫，试图将这场戏演到底。可是，在派出所审讯室，当民警从其随身物品中搜出一沓查假发票时，嫌疑人这才停止了这场闹剧并承认了自己的犯罪行为。目前，嫌疑人李某已被虹口警方刑事拘留。



手机扫一扫
精彩更多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律”，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公众号“新民法律”，也可查找微信号“xmft2013”。